

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、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103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80420 全一張
(正面)

考試別：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上校轉任考試

類科：會計

科目：會計學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可以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甲公司 X1 年 1 月 1 日因業務需要影印機一台，採租賃方式向影印機設備商乙公司承租 2 年，每月租金\$10,000，於月底支付現金，此項租賃屬營業租賃。合約規定租賃期間若甲公司提出請求，則出租人需於 10 小時內免費到公司處理影印機維修服務事宜 2 次，預估租金中有 20%係屬此部分服務之代價。

甲公司於 X1 年 9 月 1 日要求維修服務，該服務之公允價值為\$30,000；於 X2 年 6 月 30 日又提出維修服務請求，該服務之公允價值為\$18,000。乙公司對此 2 次服務均依約履行，甲、乙公司均採曆年制。

試作：

甲公司（承租人）及乙公司（出租人）下列日期應有之分錄：

(一) X1 年 1 月 31 日、9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。（12 分）

(二) X2 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。（12 分）

二、丙公司某現金產生單位於 X1 年 12 月 31 日之相關資料如下：

資產項目	帳面價值	說明
土地	\$1,000,000	
建築物	\$1,000,000	已減除累計折舊\$200,000，採成本模式依直線法提列折舊，原始估計耐用年限 12 年，無殘值。
商譽	\$200,000	受攤之商譽
專利權	\$600,000	受攤之共用資產，剩餘耐用年限 4 年

於 X2 年 12 月 31 日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為\$1,880,000。該建築物之淨公允價值為\$865,000。

試作：請為丙公司回答下列問題。

(一) X2 年 12 月 31 日應有之折舊、攤銷分錄。（4 分）

(二) X2 年 12 月 31 日現金產生單位應認列減損金額。（5 分）

(三) X2 年 12 月 31 日應有之資產減損分錄。（12 分）

(四) X3 年 12 月 31 日應有之折舊、攤銷分錄。（4 分）

(請接背面)

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、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103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80420 全一張
(背面)

考試別：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
等別：上校轉任考試
類科：會計
科目：會計學

三、丁公司於 X1 年 7 月 1 日發行面額\$30,000,000，票面利率 6%之 3 年期分期還本債券以籌措資金，該公司債於同日全數由戊公司購買，當時市場利率為 10%，戊公司將此項投資歸類為持有到期日之投資。公司債每年 6 月 30 日付息一次，並於每次付息後隨即償還本金\$10,000,000。丁、戊兩公司均採曆年制。

試作：（計算值請四捨五入至整數位）

(一)公司債於 X1 年 7 月 1 日之發行價格應為若干？（4 分）

(二)丁公司於 X1 年 12 月 31 日、X2 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之必要分錄。（8 分）

(三)戊公司於 X1 年 12 月 31 日、X2 年 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之必要分錄。（8 分）

(四)假設丁公司於 X4 年 1 月 1 日，以現金\$800,000 並加計利息，提前贖回於 X4 年 6 月 30 日到期之部分公司債\$1,000,000。試分別為丁、戊兩公司作 X4 年 1 月 1 日之必要分錄。（6 分）

四、本題分為(一)、(二)、(三)部分，請依題意為己公司作必要之分錄，若不需作分錄者，需註明“不用作分錄”始計分。

(一)己公司於 X1 年 1 月 1 日參與政府某頻道開放之使用權競標，開標結果己公司以\$80,000,000 取得該頻道 4 年之使用權，請分別依下列不同狀況作 X1 年 12 月 31 日對該頻道使用權應有之攤銷分錄。

1. 情況一：依合約規定，於 4 年合約屆滿後該頻道使用權需重新開放競標。（2 分）

2. 情況二：依合約規定，於 4 年合約屆滿後原得標者可再申請展期 4 年，續約時無需支付重大展期成本，但展期只能以一次為限。（2 分）

3. 情況三：依合約規定，於 4 年合約屆滿後原得標者可再申請展期，且續約次數無限制，續約時無需支付重大展期成本。（2 分）

(二)延續(一)之情況三資料，假設於 X2 年 1 月 1 日，己公司被同業向法院提告當時係以非法方式才能得標，公司委任律師進行訴訟，法院於 3 月 1 日宣判，公司於是日支付相關律師費用\$2,000,000。請分別依下列判決作 X2 年 3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應有分錄：

1. 己公司勝訴，因此繼續保有此頻道使用權。（4 分）

2. 己公司敗訴，因此該頻道使用權遭撤銷，原投標金額遭沒收。（6 分）

3. 假設法院原訂 3 月 1 日宣判，但因發生新事證，故宣布延後宣判，至 X2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宣判，公司律師估計己公司勝訴之機率為 60%，敗訴機率為 40%。（5 分）

(三)延續(一)之情況三資料，假設於 X5 年 1 月 1 日申請展期新約時，己公司被政府告知由於配合法令修改，該頻道之使用權於本次新合約到期後，將重新開放競標，己公司不再享有優先展期之權利，是日己公司評估該頻道使用權之可回收金額為\$50,000,000。試作 X5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之分錄。（4 分）